


# 声学计量技术规范预审会审查意见

项目名称	静电激励器电源校准规范
审查形式	会审会议时间：2024. 7. 11 地点：中测院
预审会 修改意见	<p>审查组认真审查了技术规范起草材料，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，进行了逐条审查，更正了文字表述中不确切的内容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实验应采用多种型号样品进行，增加对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产品及B&amp;K3655的实验；</li><li>2. 建议验证实验不限于一个实验室；部分参数可增加不同实验室的测试数据比对；</li><li>3. 引用文件不能完全参考国家标准，要符合规范要求；</li><li>4. 示波器测量直流电压，能否用数字电压表替换，实验验证；</li><li>5. 标准器及配套设置加入高压高阻衰减器的要求，加入输入阻抗、输出阻抗等要求，数字电压表的参数要求前后有矛盾；</li><li>6. 设备名称前后应保持一致；</li><li>7. 校准装置示意图应保持格式一致；</li><li>8. 计量特性 5.2 中，对输出电压的要求需确定；</li><li>9. 校准记录的内容不够完整，建议补充实验条件等其他参数；</li><li>10. 频率响应测量过程中使用到哑头，能不能用其他设备或方法替代；</li><li>11. 部分公式编写格式不够规范；</li><li>12. 校准数据是否都是保留一位小数，与测试数据结果小数位数不符合，须确定；</li><li>13. 实验报告中北京声望的样品未做信号增益参数，需进一步与厂家确认；</li><li>14. 若干文字修改。</li></ol>
审查结论	<p>审查组认为：</p> <p>初稿、编制说明及验证报告基本完整。但初稿须修改处较多，建议起草组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组确认后，再提报秘书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征求意见。</p> <p>责任专家：</p> <p>2024年7月11日</p>